

15 部门联合印发《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管理办法》

更加贴近各系统创建单位的工作职能和青少年需求

■ 本报记者 皮磊

“

近日,共青团中央、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活动始于 1998 年,是共青团开展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的传统品牌活动,截至目前累计创建国家级权益岗 4953 家。2008 年、2010 年,共青团中央联合有关部门先后印发了《全国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活动管理办法》和《创建“青少年维权岗”活动指导意见》,对创建活动进行规范。

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新修订的未成

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颁布施行,国家层面建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和平安中国建设协调机制。特别是 2022 年 4 月,中办国办出台了《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对全国示范活动创建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为适应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新形势,进一步规范创建活动,提升工作实效,共青团中央联合相关部门对既有文件进行了修订完善,于今年 1 月印发了《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对 2008 年印发的《全国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活动管理办法》和 2010 年印发的《创建“青少年维权岗”活动指导意见》进行了修订完善,将创建活动名称调整为“维护青少年权益岗”,明晰了创建工作主体,更加鲜明地亮出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旗帜,有利于引导广大青少年和社会各界准确理解创建工作的宗旨和目标。创建活动新增了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全国妇联三家联合创建单位,延伸

丰富了创建领域和范畴。

此外,《管理办法》进一步充实了申报条件,细化了创建程序,加强了创建工作的后续跟踪管理,并结合以往工作实践,明确了各联合创建基层单位分类创建项目,更加贴近各系统创建单位的工作职能和青少年需求。《管理办法》规定了两年创建期,创建期满后,对通过审核的创建单位予以命名、授牌。

据悉,2023-2024 年度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工作已于今年 2 月启动。下一步,共青

团中央将联合相关部门加强贯彻落实,着力提升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和权益维护方面的服务水平。其中,共青团中央负责全国层面的活动部署、整体推动、培训交流和监督管理;各联合创建单位负责对本系统创建工作的调研指导、保障激励等;省级团委及相关部门负责日常联络指导工作;基层创建单位对照分类创建项目,制定明确的创建目标,开展好服务青少年发展、维护青少年权益专项工作和专题活动。

四部门发文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 加强与社会力量合作

近日,国家体育总局、中央编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在学校设置教练员岗位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厚植国家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基础。

《意见》适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学校可根据工作实际,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学校提供体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体育师资不足问题。确有必要设立专职教练员岗位的学校,在核定的编制和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内设置,专岗专用,纳入专业技术岗位进行管理。

学校主管部门可对所管理学校的教练员岗位统筹设置,统一管理使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方面给予支持。

《意见》称,学校教练员按照学校体育工作计划,发挥专业特长,参与体育教学和训练工作。主要承担学生体育运动专项技能、体能训练和体育后备人才选育工作,承担学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学校运动队训练竞赛管理、运动损伤防护康复等知识技能传授,以及学校体育社团、体育俱乐部的建设管理等工作。

学校教练员的职称层级、

岗位等级和评价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学校教练员执教期间,学生体质和运动能力提升情况、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情况、学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情况、学校体育社团管理情况等,均可作为其职称评审有效业绩。

《意见》指出,学校教练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身心健康,举止文明;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热爱体育事业,了解相应运动项目的竞赛规程及裁判规则,熟悉相应年龄段学生的运动生理、心理特点。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岗位任职条件,严把入口关。

《意见》称,学校按现有规定程序要求制定学校教练员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根据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的原则,开展岗位聘用工作。各地可拿出一定数量的学校教练员岗位面向

取得一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的退役运动员公开招聘。体育部门负责做好退役运动员转型学校教练员培训工作,教育部门在学校教练员入职后加强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教学培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水平。学校教练员在取得教师资格后可按规定转任体育教师,体育教师在取得教练员职称后可按规定转任学校教练员。

《意见》强调,在学校设置教练员岗位是对学校体育工作力量的有力加强,是体教融合的重要举措,事关青少年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机构编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育等部门要提高认识,凝聚共识,分工协作,共同支持保障,形成推进合力。各地可根据本意见研究制定实施细则,鼓励各地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和学校教练员职称评价标准体系。(据中国新闻网)



最高检、全国妇联下发通知 对七类困难妇女给予重点救助帮扶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近日联合下发通知,决定在 2023 年继续深入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围绕“凡是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均应当及时提供救助帮扶”的活动目标,丰富救助手段,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困难妇女及其家庭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据悉,自 2022 年 3 月最高检、全国妇联联合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以来,各级检察机关、妇联密切配合,协调联动,迅速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救助困难妇女专项活动取得积极成效。

通知指出,今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为困难妇女司法救助工作提供了坚实法律依据和更高要求。检察机关和妇联组织要突出救助重点,对于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符合救助条件的“5+2”类困难妇女,包括属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农村妇女;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拐卖等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妇女;家庭主要劳动力受到违法犯罪侵害致死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承担养育未成年子女、赡养老人义务的妇女;身患重病或者残疾的妇女;赡养义务人没有赡养能力或者事实无人赡养的老年妇女等五类困难妇女,以及因就业性别歧视、职场性骚扰等民事侵权案件导致生

活困难、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和因遭受家庭暴力起诉离婚、生活确有困难,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妇女,要切实增强救助意识,协同开展救助帮扶工作,帮助其尽快摆脱生活困境。

通知要求,要加强救助线索梳理移送工作。检察机关要注意通过网上信访信息系统、12309 检察服务热线来电、12309 中国检察网网络信访等渠道,排查发现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要在办理案件和开展专项工作中,主动了解妇女因遭受不法侵害导致损失情况及生活困难情况,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告知申请救助途径,协助申请司法救助;要围绕重点案件,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等作为数据源,探索以数字赋能筛选救助线索。妇联组织要梳理 2022 年以来接到的群众信访、12338 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来电和开展基层走访关爱服务、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助学帮困等慈善项目情况,从中发现救助线索,及时移送同级检察机关。

通知强调,要建立救助协作长效机制。尚未建立救助协作机制的地方,检察机关要积极主动联系妇联组织,尽快建立工作平台,切实加强协作会商,及时共享专项活动和救助案件信息,形成推进合力。已经建立救助协作机制的地方,要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机制、多元帮扶协调机制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完善配套措施,畅通工作渠道,确保救助效果。

(据《检察日报》)